

第 1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社會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為保障住民權益及增進老人福祉，故修正「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新竹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二、本草案經本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度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依該會議決議修正內容，奉縣座核定准提縣務會議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本府公報 108 年第 8 期完成預告程序，預告期間無提出異議。 三、檢附「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第 2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產業發展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竹縣都市計畫圖出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及本府 108 年 7 月 16 日府人力字第 1084611415 號函辦理。 二、因應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業於 108 年 6 月 4 日府綜法字第 1085500670 號令公布修正，依規自 108 年 6 月 6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08 年 6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25333 號函及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2671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原國際產業發展處修正為產業發展處，先予敘明。 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及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釋，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刊登本府 108 年第十一期公報—60 日以上，尚無民眾表達意見，爰依原預告內容辦理，提送縣務會議審議。 四、檢陳「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新竹縣都市計畫圖出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	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第 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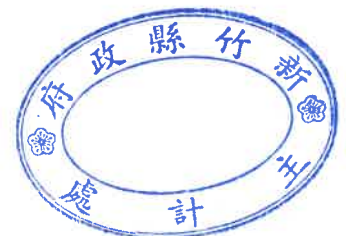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工務處	類別	法規類
案由	訂定「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考量本縣非都市土地建築管理之落實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發展，依據實際需要另訂本縣轄內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合宜措施及合理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以解決該地區現行建築管理之問題。 二、本案業經新竹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 108 年第 13 次會議通過並依該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完成，續循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進行預告程序，刊登 108 年第 12 期新竹縣政府公報，預告期間並無修正建議。 三、檢附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各條文說明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法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待核定後再移請本府行政處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			



第 4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民政處	類 別	民政類
案由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北埔鄉公所辦理「2020 正月十五油笏火活動計畫」案新台幣 2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說明	一、 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 日客會文字第 10861025333 號函辦理。 二、 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北埔鄉公所辦理「2020 正月十五油笏火活動計畫」案新台幣 20 萬元，本案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109 年度墊付案，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辦法	本案提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		
決議			



第 5 案

新竹縣政府 109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提案

提案 單位	財 政 處	類 別	財 政 類
案由	本府經管之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 123-3 地號等 10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詳如處分清冊）擬辦理處分，請審議。		
說明	一、冊列土地均符合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及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擬依法辦理出售，其處分標的詳如擬處分清冊。 二、冊列資料說明如下： （一）土地清冊編號 1、編號 3、編號 4 至 6、編號 8 至 10：坐落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 123-3 地號；坐落新竹市雅溪段 73 地號；坐落新竹市唐高段 635-5、638、636-2 地號；坐落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987-6、987-11、625-9 地號等共 8 筆縣有土地，現況均為民眾占用中，依法辦理現狀標售。 （二）土地清冊編號 2：坐落新竹市仙宮段 485 地號縣有土地，現況為民眾承租中，依法辦理讓售。 （三）土地清冊編號 7：坐落新竹市唐高段 639-1 地號縣有土地，現況為空地，依法辦理標售。 三、冊列土地處分法令依據： （一）冊列土地編號 1、編號 3、編號 4 至 6、編號 8 至 10，土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現狀標售。 （二）冊列土地編號 2，土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讓售。 （三）冊列土地編號 7，土地處理方式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標售。 四、本提案之土地處分方式，係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		

	例第 50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辦理出售，條文內容摘錄如下： 第 1 款：空屋、空地應予標售。 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 第 4 款：被占用房、地照現狀標售。
辦法	審議通過後，循序送請新竹縣議會及行政院核准，依法辦理出售。
決議	